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文件

惠财采〔2020〕5号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郑州市供销合作社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的通报》的 通知

各镇（街道）、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郑州农业高新区、河南惠济经开区（郑州惠济特色商业区）、郑州惠济新区，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期完成我区扶贫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郑州市供销合作社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品工作情况的通报》（郑财购〔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郑州市供销合作社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的通报

2020年8月6日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

#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郑州市供销社

郑财购〔2020〕9号

---

##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郑州市供销社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的通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供销社：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7月21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总社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按期完成今年确定的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目标任务。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我们梳理了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展，现将

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等要求，郑州市财政局联合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6号），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牵头职责，进一步强调重点工作内容，明确扶贫部门和供销部门工作重点，扩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为抓好工作落实，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印发《关于做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建立全市政采扶贫工作群，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和各级预算单位填报基础信息，确定预留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7月，我市召开全市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会，并对预留份额较大的部分市直单位和县区进行点对点重点督办，进一步督促各县区和市直单位开通激活平台账号、尽快开展采购活动，提高预留份额采购的序时进度，确保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 二、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和采购执行情况

（一）平台账号注册情况。截至2020年7月31日，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显示全市共

注册预算单位管理账号 2217 家、交易账号 2341 家，激活管理账号 2127 家、交易账号 2260 家，激活比例分别为 95.94%、96.54%，总体进展良好。目前已有 12 个县区实现了账号 100%激活，但仍有个别县区预算单位管理账号和交易账号的激活比例未达标。

（二）预留份额和平台采购交易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平台显示全市共有 917 家预算单位完成预留份额填报（不含填报份额为零的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为 1625 万元，平均预留比例为 8.04%，低于全省平均预留比例 9.85%。预留总额排名靠前的县区有二七区、荥阳市、中牟县、巩义市等；预留总额排名靠前的市直部门有市教育局、卫健委、公安局、市委党校和民政局等。

整体来看，全市近一个月平台日均交易额有所增长，各级预算单位在平台累计完成采购交易额为 176.32 万元，但完成比例还是较低，仅为预留份额总额的 10.85%，各级预算单位序时进度普遍较低，部分市直单位平台交易额一直为零，大部分县区平台交易额不足 10%。从市直部门来看，完成情况较好有的人社局、财税金融职业学校等单位，但也有 4 家市直部门至今未在平台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完成比例为零。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幼儿高等专科学校、旅游职业学院、文物局等 3 家单位前期填报份额虽为零，目前已主动在平台开展采购活动。从县区来看，各县区在平台采购交易额完成比例均比较低，二七区、中原区、航空港区、经开区、中牟县、上街区、新郑市等 7 县区在平台采购交易额完成比例低于 5%，管城区交易总额至今为零。

###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好贫困地区农畜产品难卖问题”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战疫与脱贫攻坚同步推进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压实工作责任，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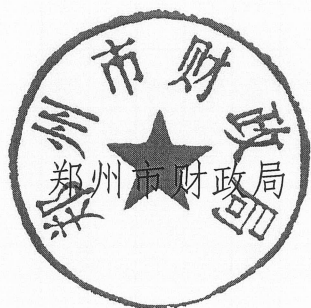
（一）抓紧落实平台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各级预算单位务必全部完成预留份额填报和平台账号开通工作。各县（市、区）要督促本级预算单位尽快在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特别是有预留份额的预算单位要加快平台采购进度，预留份额较大的预算单位更要做好统筹，提高平台交易序时进度。市直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预算单位提高平台采购交易额，按时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采购，确保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到实处。

（二）着力保障交易顺畅。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积极组织引导预算单位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督促本级预算单位做好工作落实，尽快在平台开展采购活动。各级扶贫部门要加强与结对帮扶贫困县联系对接，确保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货源充足、采购有序。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在搭建、管护、运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方面，主动作为，发挥作用，运用网络销售平台积极为采购人、供应商提供便捷高效的交易服务。

(三) 持续督导通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供销社将按照政策要求，继续实施定期通报、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适时公开市直预算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大督导通报力度。

附件：郑州市各县区预留比例填报和交易情况表

（截止日 2020.7.31）



---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

附件：

### 郑州市各县市区预留比例填报和交易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管理账号			交易账号			年度农副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拟预留采购 总额 (万元)	已完成交 易总额 (万元)	预留份额 完成比例
		预算单位 数量	预算单位 激活数量	激活比率	采购人账 号数量	采购人账号 激活数量	激活比率				
	合计	2217	2127	95.94%	2341	2260	96.54%	18948.34	1624.5	176.32	10.85%
1	郑州市本级	305	245	80.33%	324	263	81.17%	2589.94	365.18	53.47	14.64%
1	中原	195	195	100.00%	197	197	100.00%	1438.26	138.04	5.42	3.93%
2	二七	192	192	100.00%	201	201	100.00%	1129.36	244.96	6.9	2.82%
3	管城	120	120	100.00%	119	116	97.48%	1892.01	137.67	0	0.00%
4	金水	89	89	100.00%	88	88	100.00%	697.2	8.91	5.46	61.28%
5	中牟	192	164	85.42%	236	220	93.22%	1646.34	184.88	2.03	1.10%
6	惠济	86	86	100.00%	95	95	100.00%	686.98	59.21	15.24	25.74%
7	上街	104	104	100.00%	105	105	100.00%	327.16	20.53	1.02	4.97%
8	巩义	130	130	100.00%	134	134	100.00%	1695.16	157.79	16.31	10.34%
9	新密	203	203	100.00%	203	203	100.00%	2711.65	42.65	50.54	118.50%
10	荥阳	162	162	100.00%	162	162	100.00%	2608.53	192.18	12.69	6.60%
11	新郑	247	245	99.19%	257	257	100.00%	1902.77	209	1.02	0.49%
12	登封	164	164	100.00%	158	158	100.00%	254.21	19.51	1.03	5.28%
13	港区	15	15	100.00%	46	46	100.00%	752.36	109.69	1.57	1.43%
14	高新	1	1	100.00%	6	5	83.33%	18	5.4	0.4	7.41%
15	郑东新区	1	1	100.00%	1	1	100.00%	60	3	2.18	72.67%
16	经开	11	11	100.00%	9	9	100.00%	669.79	38.49	1.04	2.70%

备注：统计日时间截止2020年7月31日